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楊○○彥槍擊陳○○（綽號鴨頭）死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楊○○彥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號「打○花苑」會館前停車格附近，持槍朝陳○○射擊 9 槍，致陳○○送醫後不治身亡，被告楊○○彥犯案後攜帶作案槍彈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投案，李侃穎檢察官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請法官審酌被告之犯案手段、造成之結果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

壹、偵查結果

被告楊○○彥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加重持有槍砲等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楊○○彥因不詳之動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號「打○花苑」會館前停車格附近，持槍朝陳○○射擊，致陳○○身中 9 槍（7 處貫穿性槍傷及 2 處彈頭碎片所致槍傷），陳○○中槍倒地後，由同行友人駕車送醫，然仍因受有槍擊導致子彈射穿腰椎、左股骨幹、右手掌骨、腹主動脈、肝臟、致腹腔內大量出血等傷害，而於同日 12 時 21 分許傷重不治死亡。楊○○彥於射擊殺人後，旋即

轉身逃離現場，於同日 11 時 38 分許駕車攜帶作案槍彈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陳明犯案。